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普商务〔2022〕30号

关于提请拨付普陀区 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项目、2021 年度上海市新认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区级配套、奖励资金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8月23日上午，区投促办主持召开了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对获得2021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（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）、2021年度新认定的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2021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区级资金配套、奖励的情况报告，明确了三个方面给予区级配套、奖励支持：一是对获得2021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（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）的2家企业，给予区级配套资金共计60

万元；二是对获 2021 年度新认定的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的 35 家企业，给予区级奖励资金共计 350 万元；三是对获 2021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 3 家企业，给予区级奖励资金共计 150 万元；

根据《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普投资规范〔2021〕1 号）中第三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，特提请区财政局拨付上述资金共计 560 万元。

另外，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区投促办主持召开了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对获 2019 年度“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、2020 年度“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、2020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）、2020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企业创新项目）、2020 年度新认定的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给予区级资金配套、奖励的情况报告。但由于受额度限制，部分企业的奖励、配套资金未拨付，相关企业 12 家，未拨付资金共 280.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2021 年普陀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拨付未完成企业名单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